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中）學生入學、轉學及畢業辦法

- 一、本校學生之入學、轉學及畢業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學資格為設籍臺北市的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入學方式，除本校國小部畢業學生直升、暨申請優先入學學生外，若有缺額再依教育局當年公告日期辦理登記抽籤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手續親自來校報到註冊，無故不到超過規定時限者，即照章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並依序自備取生遞補。
- 四、本校七年級第二學期以上之年級如有缺額，得招收轉學生，隨到隨辦額滿為止。
- 五、轉學生報到註冊時，須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學期（學年）銜接之轉學證書書，其上須載明各學期（學年）成績，以及健康紀錄卡、最近三個月之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及照片電子檔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因家庭遷徙就學不便，或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必需改變環境者，得由家長出具申請書（請附最近三個月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）；經本校查明屬實，並辦妥離校手續，始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入他校就讀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修業年限期滿，達到標準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；若修業期滿，成績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